

職組職系轉換篇 (適用至109.1.15)



◎ 調任規定

12職等 ↑	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。
12職等 ↓	1. 同職組各職系職務間得予調任，並得單向調任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。 2. 得就 考試、學歷、經歷或訓練 等認定職系專長，依職系專長調任。

108年6月開缺公告，應徵人員需具備文化行政職系且為現職人員，小傑曾銓敘戶政職系且現職為一般行政職系人員，是否符合資格？

109.1.16修法前 小傑無法調任文化行政職系職務

- 文化行政、教育行政與新聞職系為同一職組可相互調任；本職組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，爰**現職一般行政職系人員無法調任該職務**。
- **戶政職系非上述同一職組，爰無法調任該職務**。



109.1.16
修法

109.1.16修法後 小傑可調任文化行政(文教行政)職系職務

- 一般行政職系併入綜合行政職系，與文化行政職系**(修為文教行政職系)**為同一職組，**可相互調任**。
- 戶政職系併入綜合行政職系，與文化行政職系**(修為文教行政職系)**為同一職組，**可相互調任**。